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經營系企業實習要點

96年1月24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7月24日 95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3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9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1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2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5月21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6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3月19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了使學生認識休閒服務業，增加實際經驗，以利未來實務與理論之整合，並培養專業管理能力，特訂定此要點。
- 二、實習方式為校外實務實習，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之暑假及四年級上學期於同一事業單位進行。
- 三、本實習時數須達六個月或半年(含)以上。
- 四、實習單位之選擇，以本系簽定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如學生自行洽得之單位，未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議事先同意者，實習不予承認(國外實習者視同自行洽得)。
- 五、學生申請安排實習單位，以本系所安排接洽之單位選擇志願，如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制，則以企業面談或抽籤決定順序。
- 六、實習單位須為實習學生辦理勞保或團保，安排技能訓練課程，以每日工作八小時為原則，學生不得擔任非相關及危險之工作。
- 七、實習單位以能提供住宿與餐飲為佳，以減少學生校外實習之安全顧慮，如無法提供住宿，則須指導實習學生解決住宿與交通安全問題，或優先考量以學生戶籍地為實習地點。
- 八、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洽商擬定之，並辦理行前座談會，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 九、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一個月內交回「家長同意書」；自行洽得實習單位者須同時取得「實習單位同意書」及規定之相關文件。
- 十、實習期間本系方面會安排訪視輔導，實際了解學生實習狀況，填繳「實習輔導紀錄表」，以供系方參考；另由實習單位定期通知系方與學生家長，詳述學生工作及出勤之狀況。
- 十一、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儘速於一週內與系方聯繫協調之。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條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送交實習委員會討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單位(以一次為限)，或於下學年再申請實習。
- 十二、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每週製作實習週誌並每四週定期按時上傳智慧大師系統，同時，學生應於學期中、學期末進行口頭報告(國外實習者得以書面報告辦理)。於實習結束後，提交實習週誌及五千字以上之書面心得報告一份，於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繳交予授課老師，未按時繳交者該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學生實習期滿時，由實習單位填寫「實習成績考核表」，逕寄本系。
- 十四、實習成果之評定標準：

(一)實習單位工作能力及出勤之考核佔五十分。

(二)本學系授課老師訪視輔導考核及實習心得報告佔五十分。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系實習委員會、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亦同。